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	0177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最短持有期。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存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本基金暂不向单一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公开发售对象及申购限制另行公告。投资者在申购时,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4)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规定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赎回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暂不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均按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相关销售机构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0 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

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理确认。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9 号广州嘉显中心 10 层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com.cn

6.1.2 投资者非直销机构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汇塘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荣(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联系人:谢冰洁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公司网址:www.zsbank.com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山路 372 号世纪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山路 989 号世纪国际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斌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郑洁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泽
联系人:陈亚男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盛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胡静洋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gjzt.com.cn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胡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6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11)上海煜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胡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6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1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金融中心 D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刚
联系人:梁倩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ifund.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 1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朔
联系人:梁倩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ebsc.com.cn

(1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三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三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
联系人:李倩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6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com

(15)晋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法定代表人:杨媛
联系人:李海莹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6)诺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9 楼 9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9 楼 901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
联系人:李海莹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珏
联系人:李海莹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1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董江江
客服电话:4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fund.com

(20)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董江江
客服电话:4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fund.com

(2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江江
客服电话:4006-788-5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om/www.jimw.com

(2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庆春
联系人:文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公司网址:www.kenterui.jd.com

(2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号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国际金融中心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棠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f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所有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形,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仅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8)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9)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0)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8)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9)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0)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发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最短持有期。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存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2